
法律备忘录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自：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6年6月26日

关于：对博瑞传播与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宣创投管理公司”）2015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作协议》修改所涉事宜

敬启者：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曹军律师接受博瑞传播的委托，现就题述事宜出具以下意见。

一、背景

1. 博瑞传播与永宣创投管理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了《关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该协议第1.4条约定，首期实缴1.5亿元，分两次缴清；第一次于合伙协议签订后，金额为首期金额的70%或以上。第一次缴付金额到位后开始投资。

2.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四川联创东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联创”）、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瑞盛德”）发起的成都联创博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联创博瑞基金”）于2016年1月7日成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1T6XN1C。

3. 博瑞传播投资发展部于2016年6月23日报送博瑞传播领导的《关于联创博瑞基金合伙协议修改、资金募集情况及基金项目进展的报告》陈述：1) 目前联创博瑞基金实缴出资为6779万元；2) 联创博瑞基金拟投资的真旅网、及七煌项目已分别于2016年3月14

日、4月8日有博瑞传播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博瑞传播内部会签程序同意对其投资；3)真旅网和七煌项目已多次催促联创博瑞基金按照投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经过联创的多方协调，延迟执行出资事宜，无法再往后推，即将构成重大违约和损失

4. 目前最新版《成都联创博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并未对基金何时开始投资作出明确约定。

5. 四川联创起草了关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调增四川联创、博瑞盛德的出资金额，并将投资条件修改为“基金认缴额度超过基金总规模的70%可以开始对外投资”。

综上，合作协议第1.4条关于“第一次缴付金额到位后开始投资”的现有约定约束了联创博瑞基金对已决投资项目的出资，需要对该约定进行修改以适应投资项目的进度、避免出现违约风险。

二、 律师的审查意见及修改建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四川联创提供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现提出以下意见：

1. 调增四川联创、博瑞盛德的出资金额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调增四川联创的出资金额至300万元（占联创博瑞基金总规模的1%），符合行业惯例；调增博瑞盛德的出资金额至100万元，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 修改对开始外投资条件

本所律师审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认为，单凭“基金认缴额度超过基金总规模的70%可以开始对外投资”的表述，不足以有效防范单笔对外投资金额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后，可能给联创博瑞基金带来的投资违约风险，并且，由于合伙协议



虽有投资限制条款，但“基金认缴额度超过基金总规模的70%可以开始对外投资”的约定并未体现在合伙协议中，其效力尚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律师建议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为如下表述：

二、鉴于目前基金投资项目推进较快，双方一致约定，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基金可以开始对外投资：

1. 基金认缴额度超过基金总规模的70%；
2. 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违反投资限制条件等）；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对外代表基金执行合伙事务、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管理工作时，只能在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内签订相关对外投资协议并发出向投资项目汇出现金的指令且对外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对外投资的，视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就该等行为对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免去基金管理人资格。

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未体现本条前述约定内容的，仍按本条约定执行。

上述修改可以将联创博瑞基金目前已决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适度地限定在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范围内，使已决投资项目及时实施，避免联创博瑞基金因违反已签投资协议的出资约定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三、 律师声明



本意见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作出，仅供贵公司决策参考，不作他用，本意见亦不构成对未陈述或未分析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专此提呈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